

中央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4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廉租住房租金补贴资金）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		资金使用单位	上海市嘉定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		
资金总额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	预算执行率(B/A)		
	年度资金总额:	266.60	266.60		100%		
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266.60	266.60		100%		
	地方资金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	
	分配科学性	规范					
	下达及时性	及时					
	拨付合规性	合规					
	使用规范性	规范					
	执行准确性	准确			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规范					
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规范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我区根据市局要求,不断扩大廉租住房受益面,对符合条件的廉租住房家庭做到“应保尽保”。			廉租住房租金补贴及实物配租保障家庭户数共计978户,累计发放补贴金额2279.8余万元。完成全年廉租住房租金补贴保障家庭户数不低于950户的任务目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廉租住房补贴家庭数	>=1050户	1124户		
		质量指标	应补尽补率	100%	100%		
			补助对象准确率	100%	100%		
			补助发放准确性	及时	及时		
		成本指标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有责投诉数量	0起	0起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	健全	健全		
		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	健全	健全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补助对象满意度	>=80%	90.00%	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,如没有请填写无。						

注： 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